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明玲
電話：(082)325630#62412
傳真：(082)375048
電子信箱：mingling50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5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5285A00_ATTCH1.pdf、0055285A00_ATTCH3.pdf、
0055285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函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